

# 2022 年务仁巷 135 号修缮经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b>一、评价项目概述</b> .....	<b>1</b>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1
<b>二、绩效评价概述</b> .....	<b>2</b>
(一) 评价目的 .....	2
(二) 评价指标体系 .....	2
(三) 评价程序 .....	2
<b>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 .....	<b>3</b>
(一) 总体结论 .....	3
(二) 绩效分析 .....	4
<b>四、主要绩效</b> .....	<b>8</b>
(一) 还原历史建筑风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	8
(二) 助力乡村文旅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8
<b>五、存在问题</b> .....	<b>9</b>
(一)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	9
(二) 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监督管理执行不够到位 .....	9
<b>六、相关建议</b> .....	<b>10</b>
(一)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	10
(二) 做好项目监管材料归档，加强实施过程监管 .....	10
<b>附件：2022 年务仁巷 135 号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b> .....	<b>11</b>

# 2022年务仁巷135号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的“2022年务仁巷135号修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过书面评审、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定，2022年务仁巷135号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8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迎接2022年郑观应诞辰180周年，配合郑观应故居展示项目建设，根据市委《推进郑观应故居保护活化工作会议纪要》（〔2020〕13号）决定，在符合温泉片区总体规划和郑观应保护活化项目规划的前提下，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计划修缮务仁巷135号（民居）旧宅作为雍陌名人堂，由雍陌村作为修缮主体实施。

### （二）项目内容

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务仁巷135号修缮经费项目，估算总投资347.66万元，主要内容为对雍陌村务仁巷135号民居住主座、左厢房、门楼、前院及附属房、后院进行全面修缮，局部缺失部位进行复原。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务工巷 135 号修缮经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进行招标，2022 年 1 月 24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民委员会同意由广州祥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322.69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工期为 100 日历天，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实际工期为 112 日历天。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23 个四级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geq 90$  分)、良 ( $80 \leq X < 90$ )、中 ( $70 \leq X < 80$ )、低 ( $60 \leq X < 70$ )、差 ( $X < 60$  分)。

### （三）评价程序

####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匹配行业、绩效、

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小组。我司开展前期调查，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材料和数据。

### 2. 材料收集及书面审核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 3. 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书面审核情况，对项目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 4. 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

结合收集的材料数据、书面评审、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经过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审核验收，形成终稿。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 年务仁巷 135 号修缮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7.8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完成了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务仁巷 135 号修缮工作，对雍陌村务仁巷 135 号民居进行了全面的修缮复原，保障了历史建筑的安全和风貌，推动雍陌村乡村文化振兴。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安排与执行、过程管理、完

成时效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根据市委《推进郑观应故居保护活化工作会议纪要》（〔2020〕13 号）和《三乡镇党政会议纪要》（〔2021〕36 号）决定，实施务仁巷 135 号修缮项目，项目符合温泉片区总体规划和郑观应保护活化项目规划，经过集体会议协商，论证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也未能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 1 分。

（3）目标设置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未能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判断绩效目标合理性。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 1 分。

（4）目标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项目未能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判断可衡量性。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部分指标进行了量化，但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均没有量化，且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 1.5 分。

（5）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依据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各项制度较为完整，具备实施条件。

(6)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修缮工程方案或相关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合同、验收、结算等材料判断，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基本达到预期进度。扣 0.5 分。

(7)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2022 年到位资金 173.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8)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2022 年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9)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 2. 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 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到位资金 173.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73.8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能够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3) 程序规范性(分值4分,得分2分)。项目在招投标、建设、管理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存在问题有:一是项目合同工期为1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7月7日,实际工期为112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但未能提供工程延期的审批材料;二是根据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审批日期为2022年2月20日,而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项目未签订施工合同就审批开工,建设程序上不合理。扣2分。

(4) 监管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3分)。一是监管机制方面,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本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二是监管执行方面,项目聘请了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但未能提供在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材料,监管有效性一般。单位后续补充了监理月报、工程监督记录台账,但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1分。

### 3.产出(分值30分,得分28.8分)

(1) 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到位资金173.8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3.83万元,未超过预算。

(2) 成本节约(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项目送审金额322.69万元,审定金额321.50万元,核减金额1.19万元,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3) 工程完工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完成了雍陌村务仁巷 135 号民居主座、左厢房、门楼、前院及附属房、后院进行全面修缮，局部缺失部位进行复原，工程完工率为 100%。

(4) 验收合格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意见为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5) 完成及时性（分值 7 分，得分 5.8 分）。项目合同工期为 1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实际工期为 112 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 12 天。扣 1.2 分。

#### 4. 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1) 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完成情况（分值 7 分，得分 4.5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历史建筑安全评估或其他相关安全评估佐证材料，难以衡量该历史建筑修缮的预期效益情况。单位后续补充了工程安全评估报告，但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 2.5 分。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的说明材料，经查询，未有该项目相关安全事故的报告。

(3) 打造旅游品牌完成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建成后，雍陌村以“保护振兴古村落，打造中山雍陌 南粤之窗”为定位，以郑观应故居、罗三妹山“不走回头路”主题公园、岐澳古道、郑氏祠堂群等历史文化景观为重点，

成功入选 2022 年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雍陌村旅游品牌壮大。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建成后，推动三乡镇雍陌村打造以文化振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新标杆，打通农民增收新渠道，促进村民闲置房产的活化利用，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材料或群众投诉材料，后续单位补充了满意度调查，但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 1.5 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 还原历史建筑风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为迎接郑观应诞辰 180 周年，三乡镇对雍陌村郑观应故居周边景观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拆除，对局部缺失部分进行复原修缮，恢复历史建筑，同时增加休闲活动设施场地，增加历史文化氛围空间，使得村容村貌、乡风文明等方面从“面子”到“里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有助于挖掘雍陌村的名人的资源，传承中华优秀的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 (二) 助力乡村文旅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改造完成后，村庄环境的整体改善提升赋予了乡村发展新的动力，为农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平台，吸引文旅融合的新业态纷纷入驻，加大了村民闲置房产的利用，雍陌村以古旧建筑开发民宿产业和轻餐饮产业，

逐渐形成农旅文融合发展新业态。2022年，全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082万元，成功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获评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古村文化招牌进一步擦亮，村民幸福感也不断提升。

## 五、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本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也未能提供修缮工程方案或相关工作计划，不利于追踪及管理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二是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第一，项目工期滞后，审批材料不齐全。项目合同工期为10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7月7日，实际工期为112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12日历天，但未能提供工程延期的审批材料；第二，合同签订不规范。根据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项目开工审批日期为2022年2月20日，而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项目未签订施工合同就审批开工，合同签订不规范，建设程序上不合理。

### (二) 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监督管理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如项目未见施工日志和监理日报，监理月报中缺乏详细的人员及材料进场记录，缺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联系单、整改通知单、材料及施工质量监控检验的记录材料等过程监管材料。二是监管执行不到位。项目单位聘请了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但未能提供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

督、检查、督促整改材料，监管有效性一般。

## 六、相关建议

### (一)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包括资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管理架构表等，通过完善健全的制度建设，指导项目合法合规、保质保量地完成。二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第一，要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善审批材料。项目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进度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对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滞后的，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对确因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滞后的，应完善项目工期延期的审批材料；第二，规范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单位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项目合同管理，确保在合同签订后再开工，保障实施程序规范。

### (二) 做好项目监管材料归档，加强实施过程监管

一是做好项目监管材料归档。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有关记录、表单、报验材料的归档。二是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各单位的过程监督，并做好过程监督记录，及时发现和整改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按时、保质顺利实施。

附件：2022年务仁巷135号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论证决策	4	论据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决策	项目立项	1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决策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根据市委《推进郑观应故居保护活化工作会议纪要》([2020]13号)和《三乡镇党政会议纪要》([2021]36号)决定，实施务仁巷135号修缮项目，项目符合温泉片区总体规划和郑观应保护活化项目规划，经过集体会议协商，论据依据充分。			
得分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也未能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1分。			
得分			项目未能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判断绩效目标合理性。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项目未能设置绩效目标，无法判断可衡量性。单位后续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部分指标进行了量化，但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均没有量化，且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1.5分。
							0.5	
								项目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各项制度较为完整，具备实施条件。
							1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修缮工程方案或相关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合同、验收、结算等材料判断，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基本达到预期进度。扣0.5分。
							0.5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2022年到位资金173.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2022年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2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预算资金和上级奖补资金，2022年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	8	实施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章制度实施，包括项目或方	2	项目在招投标、建设、管理等方面基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工程完工率	9	考核工程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该指标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工程预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9		
			25	完成质量	25	验收合格率	9	考核工程完成质量。该指标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分值。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工程未能按预期验收则酌情扣分。	9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完成了雍陌村务仁巷135号民居主座、左厢房、门楼、前院及附属房、后院进行全面修缮，局部缺失部位进行复原，工程完工率为100%。	15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意见为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考核项目是否按预期进度完成。按预期进度完成得满分，每推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工程未能及时完工的则酌情扣分。	项目合同工期为1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7月7日，实际工期为112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12天。扣1.2分。 5.8
		社会效益		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完成情况	7	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通过历史建筑安全评估或其他相关评估，通过的得满分，未通过的不得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开展评估的酌情扣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历史建筑安全评估或其他相关安全评估佐证材料，难以衡量该历史建筑修缮的预期效益情况。单位后续补充了工程安全评估报告，但材料为后补，时效性不足，扣2.5分。 4.5
		效果性	25	安全事故发 生次数	6	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材料，经查询，未有该项目相关安全事故的报告。 6
效益	30	生态效益		打造旅游品牌完成情况	6	考核项目建成后对促进三乡镇旅游品牌打造的预期效益，推动形成当地特色旅游品牌，且效益较好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建成后，雍陌村以“保护振兴古村落，打造中山雍陌‘南粤之窗’”为定位，以郑观应故居、罗三妹山“不走回头路”主题公园、岐澳古道、郑氏祠堂群等历史文化景观为重点，成功入选2022年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雍陌村旅游品牌壮大。 6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权重(%)
		可持续发展		考核项目在管理制度、人员、机构、项目成果等面向的可持续性效益，如存在不可持续情况一项扣 1.5 分，直至扣完。	6	项目建成后，推动三乡镇雍陌村打造以文化振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新标杆，打通农民增收新渠道，促进村民闲置房产的活化利用，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效益。	6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87.8

备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90 分)、良(≥90 分)、中(70≤X<80)、低(60≤X<70)、差(<60 分)。

得分

6

3.5

87.8

良